

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津辰)应急罚[2022]4-017号

被处罚人：_____ 性别：_____ 年龄：_____ 身份证号：_____

家庭住址：_____ 邮政编码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所在单位：_____ 职务：_____ 单位地址：_____

被处罚单位：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辰区天穆镇南仓道朝阳路东 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 职务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原料库未设置通风设备及防止液体流散设施，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 50016-2014（2018年版）3.6.12及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》GB 15603-1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依据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_____ 详见缴款通知书 _____，
账号 _____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_____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
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_____ 天津市北辰区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
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

2022 年 5 月 26 日

被处罚单位：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995 5.4.1规范要求。1、调查询问笔录（金生、廉红权）；2、身份证复印件（金生、廉红权、黄继伟）；3、授权委托书；4、在职证明（金生、廉红权）；5、现场检查记录（津辰）应急现记 [2022] 4-050号；6、现场检查照片；7、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》（环己酮、丁醇、氯磺化聚乙烯漆统一溶剂、丙二醇甲醚乙酸酯）；8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 50016-2014（2018年版）、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》GB15603-1995。

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2年 5 月 26 日